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证券简称	锦州港	证券代码	600190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英文名称	Jinzhou Port	英文名称	Jinzhou Port	英文名称	Jinzhou Port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
办公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	办公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	办公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
电子邮箱	zq@jzport.com.cn	电子邮箱	zq@jzport.com.cn	电子邮箱	zq@jzport.com.cn
联系电话	0416-2986666	联系电话	0416-2986666	联系电话	0416-2986666
传真	0416-2986666	传真	0416-2986666	传真	0416-2986666
网址	www.jzport.com.cn	网址	www.jzport.com.cn	网址 </tr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加(%)
总资产	10,779,546,949.14	10,226,281,277.30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95,927,224.28	4,381,168,196.94	7.13
营业收入	429,214,688.94	323,248,665.65	3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1,469,187.47	3,978,699,381.02	-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152,171.49	183,224,696.79	-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16,143.19	36,906,144.14	91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	1,642	-3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508	0.03073	-18.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508	0.03073	-18.3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19,908,344	19.91%	0	0	质押 30,000,000股
2	锦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700,000	15.70%	0	0	质押 30,000,000股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	13.50%	0	0	质押 30,000,000股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	0	0	质押 30,000,000股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9.50%	0	0	质押 30,000,000股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	0	0	质押 30,000,000股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6.50%	0	0	质押 30,000,000股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50%	0	0	质押 30,000,000股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4.50%	0	0	质押 30,000,000股
10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50%	0	0	质押 30,000,000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余额	利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000,000	2017年6月	2023年6月	202,547,700	4.7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面临物流运输不畅、劳务用工阶段性短缺、船期偏少、建设项目无法如期施工等诸多挑战,上述因素影响着粮食、集装箱、煤炭、黄沙等货物吞吐量,收入下降,上半年锦州港口岸吞吐量同比减少47.4%。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迎难而上,“渡过难关”,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做好复工复产,并以稳固主业为核心,进一步优化服务,增强市场开发力度,扎实推进港口工程项目建设,搭建集疏运体系,深化合作业务,积极打造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479,927.9元,同比减少8.8%,其中,港口服务实现营业收入81,062.15万元,同比减少21.6%;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854.32万元,同比减少4.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1.58万元,同比上升3.92%,增加的主要原因全资子公司锦州锦隆持有的宝来化工30.77%股权转让宝来集团,本次股权转让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为6,272.49万元,占公司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9.45%。

(一)稳固主业提升服务,增强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坚持以稳固主业为核心,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布局,结合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整体物流解决方案,增强市场竞争力。疫情期间,公司深入开展客户调查工作,了解客户港口的需求,帮助提供市场对接信息;实施线上业务办理,保证港口业务顺畅;对受疫情影响

(上接B10版)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终止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208.24万元及对应账户本息(含利息实际到账余额)的用途变更为“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并使用变更自“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208.24万元及对应账户本息人民币47,124元用于支付公司收购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Inc.日本子公司MACOM Japan Limited拥有的LR4光组件的有关产品设计和有关产品生产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CWDM4光模块和光模块有关产品生产(不含有关产品设计)的无形资产的部分价款,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本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通讯设备”)作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发改开放〔2020〕7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证第N31020020023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本息向新设境外子公司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CIG Tele”)增资1,578万美元,经各方约定交易事项及移交资产清单,确认公司尚未有未支付款项1,207,686.26美元。2020年5月19日至21日,CIG Tele及其全资子公司CIGTECH JAPAN LIMITED分别向MACOM Japan支付了3,698,063.22美元和10,509,623.04美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800	6,800	0.0068%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1,208.24	11,208.24	0.0112%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	11,208.24	0.0112%
2	补充流动资金	98,791.76	0.9879%
3	其他	0	0%
合计		111,000	0.1110%

注:经公司测算,该项目使用2018年11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2020年6月底实现效益8,991.39万元。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90/900952 公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2020 半年度 报告摘要

暨遇困难的企业,制定灵活的费收政策,最大限度稳定中转份额。

- 1.油品方面:优化保税原油业务流程,创建大客户工作群,全面梳理从货源集港到泊位作业整个业务链条,提供全方位服务,挖掘客户在港中转潜力,实现增量增收;密切跟踪客户备货情况,充分释放301泊位能力,发挥成品油作业优势,争取取得外化成品油下海指标,上半年外贸成品油完成188万吨,创同期新高,同时,积极优化化工品及小品种货源,挖掘中转潜力,化工品及小品种吞吐量完成年度计划的58%。
- 2.集装箱方面:持续完善市场航线布局,新增“锦州-威海-潍坊-太仓”集装箱航线,有效拉动锦州港与山东港口集疏的密切合作,开通“锦州-海南(洋浦)”内外贸国际航线,打通经海南中转东南亚的外贸航线,让腹地区域的货物出口更加顺畅便捷;与客户开发“元宝山-锦州港”粉煤灰高炉铁运业务,年底预计带来10万吨增量,跟进客户用箱需求,与承租方积极沟通,实现新老租户无缝对接,提高箱周转率。
- 3.杂货方面:加强与山东港口合作,成功策划上游贸易商与下游企业的现货贸易,稳固“青岛-锦州”铁箱航线,“滨州-锦州”危化品航线,从源头锁定货源;深化与铁路部门的高沟通与协调,实现运费下降,保持我们港危化品综合物流运输成本优势;多部门联动,召开货种产销工作专题会,制定“一户一案、精准施策”的市场开发措施,成功承揽叶腊石、草炭土等新货种到港中转。
- 4.粮食方面:协同现代农业产业化联盟开展产区战略合作,签订6家合作库,与粮达网合作,争取辽河货源,带动增量增加;打造散粮班轮精品航线,目前已开通“锦州港-防城港”“锦州港-靖江港”“锦州港-漳州港”“锦州港-茂名港”4条散粮班轮航线和“锦州港-麻涌港”1条班轮航线,全面辐射珠江水系和长江水系,作为大连商品交易所农业品交割仓库,密切关注市场形势,立足客户需求,以期有效合约交割带动货源增量增加。

(二)健全生产运营机制,深化成本管控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不断提升生产运营机制,提质增效取得明显效果,深化成本管控工作,做到定量化管理;贯彻执行标准化作业方案,确保各环节作业顺畅,减少生产等待,提高作业效率;执行班组级、值班主任级、公司级三级检查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机制,确保提高质量管理;油品及化工品作业上,通过不断提升科学指泊、研判生产作业能力,有效地提高泊位生产作业效率,原油泊位同比提升16.4%,成品油泊位同比提升2.5%;集装箱作业上,通过提高计划前瞻性准确性和科学性,严格控制翻舱率,持续提升堆场作业理念等措施,船时效率同比提升3.2%,单吊作业效率同比提升3.7%;杂货作业上,合理安排作业泊位,提高火车储运的整体运行效率,最大程度降低作业成本,不断尝试铁矿、钢材、化肥等货种直达专列的运行,打造全新的火运物流模式,采用“双船机”作业模式等手段,全力压缩车皮取送车及船舶靠泊时间。

(三)扎实推进港口工程项目建设,提升港口承载能力
 报告期内,港口建设以续建工程为核心,同步推进航道、泊位工程,加强基础设施综合保障作用,满足公司生产作业需求。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投资1.35亿元完善配套设施,辽西第一个保税物流中心(B型)——锦州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规划建设面积3,075平方米,建设包括海关围网、智能卡口、海关查验仓库、信息化系统等项目内容,项目建成后将满足腹地企业进口矿、钢材、化工品保税、退税以及俄罗斯、蒙古中转过境货物仓储等各类需求,投资建设粮食物流项目工程,总投资约资金15万吨立筒仓(共30座直仓、14座叠仓),不断提升粮食库容存储能力,硬件设施不断完善;为满足土石坝、建材、金属矿粉、煤炭等散货堆场使用需求,建设瀾西侧散货堆场及铁路线工程,总占地面积37万m²,总堆存面积122.67万m²,除上述工程外,三港池边坡深三线专业化铁路站场工程、301泊位改扩建及支航道疏浚、集装箱码头二期升级边坡深三线专业化铁路站场工程、辽西与纬一路直通工程、吉粮港二期成品油品罐扩修及堆场建设、加油站等多项工程也在有序推进中。

(四)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完善公司内部管理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强化公司运营管理,加快临港产业建设,公司成立了运营指挥中心和港产产业中心。客户管理方面,实施多部门联动,整合资源,搭建“管家式”服务体系,通过完善客户档案,捕捉客户需求,板块联动,服务监督,重要客户一站式服务等举措,提高客户忠诚度,财务管理方面,通过银行付款、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多渠道筹集资金,保证流动性;上半年发行公司债券4亿元,中期票据6亿元,为港口运营、建设和投资提供资金保障;人才资源管理方面,通过岗位竞聘,加强校企合作,实施人才梯队建设,搭建“锦港云课堂”培训平台,邀请公司工匠技师、高级工匠等骨干开展视频和直播培训等方式开展培训;信息化建设方面,组织信息系统开发公司与各生产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培训,全力推进新生产系统上线实施,提升港口信息化水平,安全管理及疫情防控方面,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决策部署,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建立“发热登记就医机制”“外来人员测温机制”“防疫消杀机制”“疫情通报机制”“多部门联动协助机制”“疫情防控检查考核机制”六道防线,对接来港外籍船舶与海关、海事、交通运输局等建立联防联控机制,采取船舶精准防控措施,设立多层互保“隔离墙”,构建自身防疫“高严壁垒”。

(五)深化合作业务,积极打造可持续发展潜力和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为打造“共建、共生、共享、共赢”生态圈,公司积极与对港口发展起到长期作用的企业、行业与公司建立相关的上下游产业开展密切合作,为更好服务产区区域企业,践行“锦州、盘锦两市协同发展”战略,同时锁定客户,稳固货源,公司与盘锦港业“油品综合管理项目”确定物流中转服务模式,同时建设客户,公司将与盘锦港业建立长期稳固合作关系,盘锦港业变更委托物港物流运输体系完成油品中转;转化合作业务,南北联动,在客户资源丰富、货源市场开发、做大做强内陆散粮班轮航线等多方面建立联动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打造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局面;与农粮体系开展产区战略合作业务,协助农联盟业务向产区延伸,稳定产区货源,增强港口产区影响力。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7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于1月13日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224,66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31,029,769.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975,224.6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2,054,545.1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900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期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	11,208.24	11,208.24	0.1453%
2	补充流动资金	98,791.76	98,791.76	1.2776%
3	其他	0	0	0%
合计		110,000	110,000	1.4229%

截至2020年8月1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为25,877.77万元。

三、首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确保项目进展。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祥先生、任彦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祥先生、任彦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七、报备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接受财务资助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接受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港国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延长24个月,财务资助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可循环使用,无抵押或担保,资金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个BP。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此次财务资助属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接受锦港国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财务资助资金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可循环使用,期限为两年,可提前归还,无抵押或担保,资金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个BP。详见2018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
 为促进公司业务交流,补充公司运营及偿还债务等资金需求,经与锦港国贸协商,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接受锦港国贸财务资助有效期限延长24个月,即有效期限延长至2022年11月19日。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此次接受财务资助属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丽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海天路慧能大厦33号1302B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20日
 注册资本:387.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煤炭、焦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贵金属、黄金、白银、建材、木材、纸浆、橡胶制品、钢材、管材、矿产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原粮、石油制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等。

项目	2020年1-6月(人民币)	2019年1-6月(人民币)
总资产	96,533	697,699
净资产	94,649	297,641
营业收入	517,224	252,263
净利润	-2,697	-483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锦港国贸为公司持股33.33%的联营企业——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任锦港国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兼执行副总裁田福强任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相关规定,锦港国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告[2011]5号)第九章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告[2011]5号)第十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财务资助属于豁免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继续接受锦港国贸财务资助,用于生产运营和偿还债务等需求,资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可循环使用,折入资金期限两年,可提前归还,资金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个BP,协议履行中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对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利率予以执行;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锦港国贸签署相关协议。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锦港国贸财务资助,在当前市场融资环境下,有助于实施多渠道融资支持主业发展,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上述资金应用于公司业务运营和偿还债务等用途,交易具有融资速度快、效率高特点,是锦港国贸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力支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2020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所有股东
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所有股东

1. 议案名称及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2020年8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型账户所持的相同股份均行使了表决权。
 (三) 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会议出席对象
 1.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三) 股东可选择现场登记、传真或信件登记。
 1. 现场登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在当会议召开前现场登记。
 2. 传真或信件登记:请将相关资料于2020年9月9日前以传真或信件方式送达本公司(信件送达时请注明姓名),同时请注明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以便本公司及时回复。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6幢5楼证券部
 电话:021-60944272
 传真:021-61521079
 电子邮箱:investor@cjtech.com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7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收到公司监事张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欣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第三届监事的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欣先生自3名监事产生之日起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张欣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不影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生效,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张欣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七、报备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